

惠来县财政局文件

惠财〔2019〕132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

惠来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280 号）精神，经第十五届惠来县人民政府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按照《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项目的批复》（惠府办函〔2019〕242 号），现将我县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共 1700.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需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，要切实加强资金监

管，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防止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来县财政局

2019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
（共印 10 份）